**关于起草《朝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的**

**政策解读**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城市建设发展的现实需求。**近年来，朝阳市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，旧城改造、房地产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持续推进，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递增。大量建筑垃圾如不能得到有效管理和处置，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，还容易引发环境污染、交通堵塞等问题，严重影响城市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制定专门的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，对建筑垃圾从产生、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，是适应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 **（二）解决现存管理问题的迫切需要。**当前，朝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存在诸多问题。在运输环节，部分运输企业和个人为追求经济利益，存在随意倾倒、抛洒建筑垃圾，超限超载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，导致道路损坏、环境污染等后果；在处置环节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建设滞后，现有消纳能力难以满足实际需求，非法消纳点屡禁不止，影响城市生态环境。此外，管理职责分散，部门间存在职责交叉、监管空白等情况，导致管理效率低下，难以形成工作合力。通过制定管理办法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规范建筑垃圾运输、处置等行为，有助于解决上述现存管理问题，实现建筑垃圾管理的规范化、有序化。

**（三） 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。**建筑垃圾管理是城市

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形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。科学、规范的建筑垃圾管理，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，改善市容市貌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，提升城市整体品质。制定《朝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，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法治化、制度化轨道，是朝阳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，建设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现代化城市的重要举措。

# 二、起草的依据

**（一）起草依据。**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确保《朝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的制定符合上位法要求，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。同时，参考了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》以及呼和浩特、宁德等城市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，结合朝阳市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。